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归集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南京惠农千重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惠农千重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7 号 1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江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归集。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说明
1	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	200	8400	1680000	1.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90%以上。2.最终的回收、归集转运重量以实际为准。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	200	5000	1000000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其中回收费 168 万元，归集费 100 万元。乙方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超过甲方预算资金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回收费和归集费可调剂使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工具设备使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DCZX-C2026-0034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在本区范围因农业生产使用农药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或含有农药残余的包装物，包括瓶、桶、罐、袋等。乙方负责建立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络，与基层回收站签订回收协议；设计制作回收存放的设施设备、台账票据；对回收人员开展回收业务及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指导各回收站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建立符合要求的收贮中心；负责对各基层回收站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归集运输至指定仓库；负责废弃物的打包和称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价格标准。乙方须按该价格进行执行，不得擅自浮动。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针剂	0.1	支	
农药袋	0.1	只	
小包装农药瓶	0.2	只	
一公斤以上的大包装	0.5	只	（含1公斤）
没有标签的桶、瓶、袋	不予计价		

2、统一基层回收站门牌标识。由甲方统一定制、安装基层回收站门牌。

3、回收设备设施。乙方统一定制回收袋、吨袋、危废标签和硒鼓、各类台账和票据凭证，须配备到各回收站，回收设备购置费用包含在项目归集费预算中。

4、建立收贮中心。收贮中心仓储面积和场地面积须符合项目需要，必须配置消防和安全设施。收贮中心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验收，该中心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贮中心仓储和场地长期租赁，租赁费用每年12万元，包含在项目归集费预算中。

5、实行有偿回收，按回收价格标准必须采取电子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兑换等价农资等方式支付给农户，回收费用包含在项目回收费预算中。各基层网点在支付回收款时需核验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种植户的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协议）或社区证明，同时做好登记；针对捡拾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种植户（农户），需核验社区证明，同时做好登记；乙方做好核验工作的检查核实工作，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予认定。

6、及时转运归集、打包转运处置。转运费、打包费、装卸费、秤重费等包含在归集费预算中。

7、统一支付回收劳务费。各基层回收站劳务费按回收金额的20%计算，由乙方统一支付，劳务费支出包含在项目归集费预算中。

8、乙方的管理费用按回收金额的20%计算，管理费支出包含在项目归集费预算中。

9、乙方的仓储场所须保证各方面的安全，消防安全等措施必须设置安装到位。收贮中心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

10、乙方负责宣传培训，发放回收公告和告农户朋友的一封信。宣传费用计入归集费。

1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使用费用、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12、甲方支付的任何一期款项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农户、基层回收站、收贮中心相关劳务费用，及支付其为本项目雇佣及委托的其它所有人员的全部劳动或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不得有任何拖欠行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农户、基层回收站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积极履行，若乙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因乙方欠薪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被工人围堵、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项目进展或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劳务纠纷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律师费及赔偿金。因乙方欠薪导致甲方被投诉、信访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查事实。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年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开展中期检查乙方完成预估工作量的80%后，再支付30%的项目资金；

（3）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核查审计机构核查，第三方核查审计机构出具核查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核查审计报告认定的数量、款项金额支付尾款。

（4）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贰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惠农千重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刚

电话：139510341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禄口支行

账号：10131601040012293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7 号 1 幢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